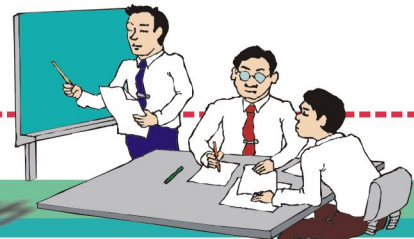


意見交流園地



Q1: 應禁止使用部落格招攬客戶或對行情發表意見及預測, 比照證券業嚴格管控, 一般業務員只能從事經紀業務。
A1: 期貨從業人員使用部落格招攬客戶應依照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http://www.futures.org.tw/uploaddata/Law/LAW20120131105222.doc>) 相關規定辦理, 除登記期貨顧問業務之從業人員對特定人之外, 僅登記受託買賣類別之從業人員不得發表市場行情走勢預測內容。

**Q2: 1. 建議開放停損(利)單
 2. 建議強制平倉25%, 40%各提高10%為35%, 55%, 安全提高且不影响動能, 不必特別去提高保證金也可以降低違約風險。**

A2:
 1. 有關停損單的機制, 公會已將業界的意見反應給期交所, 在尚未推出之前, 各期貨公司為服務客戶, 一般都會在網上下單機制中設有停損單委託機制。
 2. 有關強制平倉的標準, 本公會訂定風險指標達25%時應執行強制沖銷之最低標準供期貨商參考, 各期貨商得考慮各該公司之風險政策自行訂定之。

Q3. 有條件(如限制一定的金額) 開放業務員合法幫客戶代操, 並收取合法的績效獎金, 可降低違法代操並且提高人才推展期貨業務的意願, 對期貨市場有正面的意義。

A3. 的確! 如果能開放受託買賣業務員從事多樣性的業務, 對於個人及期貨市場都可能有一定的助益, 然任何一項業務的開放, 均需考慮許多面向的成熟度, 包括法律面、人才面、管理面、市場面等, 因此我們業界尚需在上述各面向多努力。

交易量

	100年11月交易量		100年12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31,489,062	931,682	24,610,326	624,976	-21.84%	-32.92%
日均量	1,431,321	44,366	1,118,651	29,761	-21.84%	-32.92%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合計
交易量	356,438	264,242	4,296	624,976
百分比	57.03%	42.28%	0.69%	100.00%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0 臺指選擇權	16,050,744	65.22%
2	TX 台股期貨	4,230,234	17.19%
3	MTX 小型臺指期貨	3,040,292	12.35%
4	股票期貨	686,562	2.79%
5	TF 金融期貨	297,054	1.21%
6	TE 電子期貨	185,766	0.75%
7	TFO 金融指數選擇權	25,078	0.10%
8	XIF 非金電期貨	23,384	0.10%
9	個股選擇權	23,240	0.09%
10	TGF 台幣黃金期貨	20,862	0.08%
11	TEO 電子指數選擇權	15,338	0.06%
12	TGO 台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9,002	0.04%
13	GTF 權買期貨	2,668	0.01%
14	T5F 臺灣50期貨	76	0.00%
15	GTO 權買選擇權	26	0.00%
16	GDF 黃金期貨	0	0.00%
17	CPF 三十天利率期貨	0	0.00%
18	GBF 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19	XIO 非金電選擇權	0	0.00%
合計		24,610,326	100.00%

會員管理事項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家數	%	點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10%	41	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2	11%	219	16%
期貨業務輔助人	55	29%	949	71%
期貨自營業務	36	19%	36	3%
期貨顧問業務	36	19%	56	4%
期貨經理業務	10	5%	13	1%
期貨信託業務	10	5%	23	2%
贊助會員	3	2%	-	-
合計	192	100%	1,337	100%

業務員管理事項

	件數	%
申請件	490	46%
註銷件	315	30%
變更件	232	22%
撤銷件	2	0%
補(換)發件	16	2%
合計	1,055	100%

統計期間12/26~1/25

一月份場勘申報件數統計

	件數	%
新設營業處所	14	31%
遷移營業處所	3	7%
縮減營業處所	0	0%
擴增營業處所	0	0%
內部配置變動	28	62%
合計	45	100%

統計期間12/26~1/25

一月份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

	件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43	36%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3	3%
期貨業務輔助人	8	7%
期貨顧問事業	58	49%
期貨經理事業	0	0%
期貨信託事業	6	5%
合計	118	100%

統計期間12/26~1/25

一月在職訓練統計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初階	台北	1	73	71
進階(一)	台北	1	37	37
進階(二)	台北	1	53	52
進階(三)	台北	1	73	69
進階(四)	台北	1	60	59
	嘉義	1	57	57
進階(五)	台北	1	70	69
	桃園	1	47	47
	高雄	1	57	57
資深班	台北	1	74	74
	桃園	1	39	39
期貨信託	台北	1	88	88
總計		12	728	719

統計期間12/26~1/25

重要資訊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開跑囉~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自2012年1月2日起正式受理業務囉~提醒各會員公司, 請記得簽署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之「同意書」, 始能在爭議發生時迅速地與消費者解決紛爭喔!

且未來消費者可在主管機關相關網站搜尋哪些公司已簽署本同意書, 彰顯該公司願意在事前接受評議中心對未來紛爭之調解、評議, 以謀消費者最大的投資保障。故簽署該同意書之公司, 較能得到消費者之信賴, 另一方面也能为公司帶來較高的評價與商機喔~

(韓巧婷)

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第23期甄選活動

~共計5人, 分別進入4家期貨商服務~

由期交所贊助、證基會執行培訓課程及本公會籌辦甄選活動之「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第23期, 業已於1月9日結束甄選活動, 共計31位學員參加受訓, 14位通過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12位參加聯合甄選活動, 最後由5位優秀學員獲得4家期貨商錄取。

序號	姓名	會員名稱
1	羅偉豪	日盛期貨(股)公司
2	傅仰熙	華南期貨(股)公司
3	潘子強	群益期貨(股)公司
4	邱俊仁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
5	魏志賢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
共計5名		

(韓巧婷)



期貨公會會訊

一〇一年二月號 第112期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 發行人：廖以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葉璧芳
- 訂刊日：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101年2月5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辭舊迎新歲末聯歡 祥龍獻瑞賀新年

期貨公會熱鬧歡度尾牙聯歡餐會

本公會訂於101年1月12日假喜來登B2壽廳舉辦尾牙聯歡餐會, 席間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周邊單位貴賓、理監事、各委員會委員及會務同仁與會, 感謝各位這一年來為期貨業的付出, 本次餐會共計超過120人共襄盛舉。

期貨市場大放異彩, 李局長賢啓感謝業界辛勞並勉勵再創新高峰

聯歡餐會在本公會副理事長以雍、證券期貨局李局長賢啓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范董事長志強等貴賓致詞後拉開序幕。貴賓們一致表示, 過去一年是期貨業的豐收之年, 在目前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局勢之下, 臺灣期貨市場能異軍突起, 表現的格外傑出亮眼, 這都要感謝主管機關的支持、臺灣期貨交易所及公會間的溝通協調, 另外也感謝在期貨業第一線從業人員的不懈努力, 造就了期貨市場交易量在去年度成長創歷年來的新高。

期交所范董事長志強欣喜交易量刷新紀錄

臺灣期貨交易所范董事長志強在致詞中表示, 在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度較大時, 會使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的需求量增加, 近而產生交

易量出現大幅成長; 據統計資料所示, 在全球前20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中, 臺灣期貨交易所成長率排名高居第3, 僅次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另表示期交所在去年底推出了自行建置的第4代交易系統, 花費一千多萬元僅為新加坡交易所的數十分之一, 卻可達成在尖峰處理量增加4倍, 成為每秒處理2萬4千筆以上, 每筆撮合速度僅需800微秒(相當於萬分之8秒)即可完成, 就成本效益而言已是亞洲之首。

賓主盡歡, 引吭高歌

尾牙活動首先由主持人帶頭高歌炒熱氣氛, 接著週邊單位及長官們也紛紛上台獻唱包括集保結算所董事長丁克華、期交所總經理王中愷及副總經理黃乃寬、投信投顧公會理事長林弘立, 另本公會理監事包括廖理事長以雍、盧董事長立正、孫董事長天山、許副總人祥及黃協理佩儀等, 公會同仁們也隨之載歌載舞, 讓活動更加熱絡, 高潮不斷, 賓主盡歡。最後在本公會理事長以及秘書長歡送下, 各貴賓隨手提份伴手禮, 餐會圓滿落幕。(曾秋瑜)

100年度7月至12月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案件違規態樣統計與事由彙整

※違規態樣類別

- ◎ 公司業務員尚未向本公會辦理登錄, 卻利用網際網路從事期貨相關業務招攬,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3條第2項「會員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
- ◎ 公司業務員利用網際網路系統, 於對外為期貨相關業務招攬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 應將...於對外...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 ◎ 公司業務員部落格轉貼刊登之新聞, 標題為「台股期指盤前一跌勢難止信心潰散, 佈局變遷多空同押」因內容提及「...中心履約價以8400為主, 建倉部位建議為S88C+B86C+B82P+S80P」, 涉及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等言論; 另於其臉書塗鴉牆上連結他人留言, 內容提及「今天作多跑一跑就對囉 期貨交易俱樂部歡迎大家一起來交流 http://facebook.com/T****rC**b Go」。經連結該網址內容, 有「人多才有好價拿目前大台**小台**選擇權**歡迎大家加入一起開戶請私下信箱寄信留下名字跟聯絡方法****rc**b@l1***.ail.tw」等內容,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刊登內容及轉貼...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相關規定」之規定。
- ◎ 公司業務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之同時, 其內容「3倍它代表什麼, 從過年之前到目前為止, 扣掉新春假期期間, 只不過3個禮拜的時間而已, 3個禮拜的時間藉由一個大波段的一個轉折, 全面性的權利上擊的操作, 我們將資金提升了3倍, 那意味就算是過年之前, 你只有10萬塊錢在做期貨, 都沒有關係, 我說對我而言, 我的眼中沒有所謂的大戶跟小戶的分別, 你10萬塊錢來我也帶你操作, 你100萬來我也很歡迎, 你是用500萬以上的資金我願意為你做全面性的規劃, 大戶小戶

的分別, 你10萬塊錢來我也帶你操作, 你100萬來我也很歡迎, 你是用500萬以上的資金我願意為你做全面性的規劃, 大戶小戶都一樣一視同仁, 就算你只有10萬塊錢來, 經過這3個禮拜之後, 現階段你手上的資金已經翻漲將近40萬了, 就算你當初只有50萬進來, 現階段你的期貨保證金專戶裡面的淨值已經要逼近將近200萬...」等, 該行為違反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 有以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及第9款: 「不得於傳播媒體做...誇大績效...之宣傳。」規定。

- ◎ 公司未依本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專責部門主管人員(期貨顧問業務經理人)登記。
- ◎ 公司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項規定, 累計半年內違反同一態樣次數達六次, 顯見有關廣告物審查作業之作業程序執行未盡落實, 實有加強管理之必要及負督導改善之責, 除處以違約金之外, 並函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在此提醒會員對上述違規事項, 應加強對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與相關規範之宣導, 並落實管理及監督之責, 以免誤觸法規而遭處罰。

※經紀律委員會處分及本會逕行發函議處

處理方式	件數
促請會員注意改善	14件
警告	7件
科違約金者	2件
提出有關廣告物審查作業之具體改善計畫	1件

(謝美惠)

敬請張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0年7月至12月 法令函釋整理及修正內容摘述

一、證券商受理客戶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得採非當面方式辦理。(100年8月5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23634號)

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操作業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之客戶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規定，向參加人證券商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得免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參加人提出存摺、轉帳申請書辦理。

二、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0年8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37928號)，以及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0年8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38169號)。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次共修正二十八條條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共計修正三十三條條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共計修正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修正內容摘述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釋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	修正條文第二條	修正條文第二條	修正條文第二條
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別財務報告為輔，並新增第四章規範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	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
修正財務報表名稱，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損益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
修訂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及增訂期中財務報告各報表應包含之期間。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已規範於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	無	無
新增首次採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並針對首次採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選擇增訂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配合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三、期貨商應遵循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100年8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381693號)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除編製準則另有規定外，期貨商不得以遵循任一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所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為由，而不遵循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本令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四、證券商及期貨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規定提撥之保護基金金額。(100年9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1528號)

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期貨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護基金提撥比率或金額，調整如下：

- 指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台灣50期貨、非金電期貨、櫃買指數期貨、黃金期貨按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台幣0.42元。
- 小台指期貨、摩台指期貨按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台幣0.26元。
- 台指選擇權、電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非金電選擇權、櫃買指數選擇權、摩台指選擇權、利率期貨、台幣黃金期貨按成交契約數各提撥0.18元。
- 黃金選擇權、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按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台幣0.09元。

五、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100年9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0107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所稱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但不包含衍生自商品(Commodity)之契約。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經金管會依期

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本次並修訂相關規範。
97年3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七0000三五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六、訂定期期貨商財務報告相關書表格式。(100年9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45421號)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期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書表格式。本書表格式自期貨商編製102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本令自102年1月1日生效；金管會92年1月15日台財證七字第0九二0000二二三二號令、92年3月24日台財證七字第0九二0000一二一六號令、94年12月21日金管證七字第0九四0000六000九號令及96年8月17日金管證七字第0九六000四四四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金管會98年2月27日金管證七字第0九八0000六一八九號令，自102年1月1日廢止。

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00年12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62344號)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參酌國際相關規定，風險回應係風險管理組成要素，而非內部控制組成要素，「風險評估及回應」乙項爰修正為「風險評估」，並配合修正相關組成要素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適用之事業應將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訂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四條)
- 考量第二章條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爰將第九條刪除，其條文內容移移至第四章附則中。(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
- 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100年12月30日施行，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修正條文亦自該日施行；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相關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八、訂定期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書表格式。(100年12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625491號)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期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書表格式；本書表格式自期貨商編製102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本令自102年1月1日生效；金管會100年9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45421號令，自即日廢止；金管會98年2月27日金管證七字第0九八0000六一八九號令，自102年1月1日廢止。

九、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暨「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及第三十條附表(100年12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62958號)，以及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00年12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62549號)。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共計修正七條條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共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修正內容摘述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一條附表及第三十條附表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除現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相符，爰增訂首次採用時，選擇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豁免項目之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十、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63626號)

為提升期貨交易所財務資訊時效性及因應監理需要，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張瓊文)

近期大陸期貨業新聞重點如下：

一、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成立

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近日成立，目前已經正式開展工作。作為證監會內設機構，投資者保護局負責證券期貨市場投資者保護工作的統籌規劃、組織指導、監督檢查、考核評估。

二、中金所新批5家會員單位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於12月27日批准安穩期貨有限公司、廣州期貨有限公司、京都期貨有限公司、鑫鼎盛期貨有限公司、象嶼期貨有限公司等5家期貨公司為交易會員。截至目前，中金所會員數量為146家，其中，全面結算會員15家，交易結算會員61家，交易會員70家。

三、期貨高管測試合格有效期今起改為兩年

中國期貨業協會於1月16日發佈《期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測試工作指引(修訂)》。將期貨高管資質測試合格的有效期改為兩年，並明訂參加測試的人員應由公司董事會出具推薦意見，首席風險官也應對參加測試的人員任職條件及相關證明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函。

四、期貨投資分析考試今年舉行兩次

中國期貨業協會於1月18日公告表示今年將舉行兩次「期貨投資分析」考試和五次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另外，為了方便考生參考，自今年開始，各科考試將安排在一天內完成。

五、五部門聯合發文規範黃金交易

大陸央行、公安部、工商總局、銀監會和證監會等五部門於12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黃金交易所或從事黃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內容規定除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外，任何地方、機構或個人均不得設立黃金交易所，也不得在其他交易場所內設立黃金交易平台。正在籌建的，應一律終止相關設立活動；已經開業的，要立即停止開辦新的業務。

六、證監會發佈證券期貨業信息系統兩標準

中國證監會於12月28日發佈金融行業推薦性標準《證券期貨業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試行)》、《證券期貨業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測評要求(試行)》，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首只期指套利型陽光私募基金成立

大陸第一支期指套利型陽光私募基金《華實·海集方1期指期貨套利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日前已正式宣告成立。

據介紹，華實·海集方1期信託計劃由信託行業內第一家獲得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的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富晶資產管理中心合作推出，富晶資產擔任投資顧問。該信託計劃由中國工商銀行進行資產托管，東海證券及東海期貨提供經紀服務，使用龍軟信息技術平台。

八、4家信託公司申請期指交易資格

繼華實信託獲得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之後，據悉，目前已有華潤信託、外貿信託、中信信託和平安信託4家公司向監管部門遞交了相關申請文件。

九、RQFII投資事項進一步明確

為規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工作，中國人民銀行於1月4日下發通知，就實施《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有關事項做出明確規定。

十、鄭商所去年處理異常交易119起

鄭商所去年加強了對各類異常交易行為的監管，共處理異常交易119起，處罰違規交易14起。

鄭商所於1月5日發佈的2011年度自律管理工作報告顯示，處罰的違規交易包括影響交割結算價3起，自然人客戶違規持倉10起，頻繁連續買賣交易1起。處罰措施包括警告、暫停開倉交易1個月、暫停開倉交易3個月等，所有違規處罰記入大陸資本市場誠信檔案。

十一、郭樹清：穩妥推出國債白銀等期貨品種

中國證監會主席郭樹清日前在全國證券期貨監管工作會議上表示，積極研究開發股票、債券、基金相關的新品種，穩妥推出國債、白銀等期貨品種以及期權等金融工具。同時，抓緊建設原油等大宗商品期貨市場，逐步增強大陸在國際市場上的定價能力。

十二、大商所披露一起期市對敲交易犯罪案件

日前大商所新聞信息部相關負責人表示，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間，罪犯張某通過以居間人身份騙取、破解他人密碼、趁他人操作賬戶時偷窺等方式，獲得11個投資者的期貨賬戶和密碼。然後，張某通過操作罪犯劉某等人的5個賬戶，在大商所某期貨品種遠期不活躍合約上，以對敲交易的手段竊取了上述11個賬戶的資金，並迅速通過過期轉帳出金得手，最終導致這些投資者虧損近15萬元。

(林惠蘭 整理)

期貨公會揭露會員財務業務資料之研究

鑑於「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九條規範期貨公會應於一定處所備置會員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但因期貨公會會員之業務型態差異頗大，計有期貨經紀商、期貨自營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以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等業務項目。甚且，各會員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財務業務資料所送交之單位不同，有些是直接向主管機關申報、有些則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轉報。再加上公告揭露期貨業者財務業務資料之單位也各異。因此，期貨公會欲依前述規定執行實有困難，且對於期貨交易人或其他市場資訊使用者，在資訊蒐集上亦增加其困擾，因此，期貨公會特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就「期貨公會揭露會員財務業務資料」進行研究。

本次研究除了解現行受理期貨業者財務業務資料申報之機構，進行整合之必要性並探討期貨業者財務業務資料透過單一窗口申報揭露之可行性，並與其現況之優缺點作比較及探討期貨公會應揭露之會員財務業務資料應包括之內容，以及是否應針對查詢對象之不同而有所區隔?另外，蒐集及比對國外期貨相關組織之作法，並提出對我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建議。

一、現行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申報主要法源基礎分別為：

- 1.期貨商：期貨商管理規則。
- 2.期貨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3.期貨顧問事業：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4.期貨經理事業：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 5.期貨交易輔助人：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二、就資訊申報揭露分工分別為：

- 1.金管會。
- 2.臺灣期貨交易所：主要負責期貨商、期貨經理(兼營)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資訊申報。
- 3.期貨公會：主要負責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專營)之資訊申報。

三、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主要管道/方式：

- 1.書面申報
- 2.媒體申報：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平台(另期貨公會建有會員服務系統)。

四、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主要內容：

- 1.定期：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期貨商與期信)、會計科目月計表(期貨商與期信)、財務比率月報表(期貨商與期信)、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稽核人員名冊(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年)、行業別資訊(如期貨商調整後資本額(ANC)計算表...)
- 2.不定期：
 - S事先申報：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另期貨商變更期貨交易結算交割之期貨商亦須事先申報。)
 - S事後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相關法規規定情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大股东持股變動情形；影響營運之重大事件；行業別資訊(如期貨基金跌幅超過規定比率...)

結論：資訊申報揭露管道修正建議

第一階段：維持現行申報管道，由期貨公會彙整會員資訊需求，向期貨交易所提出申請。

(1)改善現行期貨會員每月欲取得部分同業財務資訊，需至期交所圖書室以人工影印，耗費時間與人力。

(2)得放置於期貨交易所圖書室陳展之資料，應可視為公開之資訊。

(3)期貨公會先行彙整期貨公會會員之需求，再向期貨交易所提出申請，將所需資訊彙整至期貨公會，再由公會定期提供給全體會員使用，有助於會員對於整體業界財務業務狀況之瞭解。

第二階段：維持現行申報管道，促進申報揭露資訊之分享。

(1)基於加強期貨公會對於會員服務及自律管理之職能，建議期貨交易所能與期貨公會分享其已取得有利於自律運作之期貨商財務業務資訊。

(2)由期交所設立專屬期貨公會之帳號、密碼，並設定適當權限，以取得所需之期貨商申報自律運作資訊。

分析會員財務業務狀況，並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彙整所取得之財務業務資訊，分享給會員，俾利會員瞭解整體業界之發展情況。

第三階段：建立單一電子申報系統。
本報謹僅摘錄研究部分內容，如欲詳閱研究報告全文，歡迎至期貨公會網站(<http://www.futures.org.tw/>)內之公會資料館(研究叢書)下載。

(湯志彬)